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黔六狱减字第363号

罪犯王应德，男，1983年2月7日生，布依族，初中文化，贵州省安龙县人。现在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服刑。

2021年9月16日，贵州省盘州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黔0281刑初412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认定王应德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，附带民事赔偿人民币136545.60元。刑期自2019年5月27日起至2025年7月1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1年12月22日交付贵州省六盘水监狱执行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王应德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王应德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民事赔偿人民币136545.60元(未履行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1年12月至2022年8月获1个表扬；2022年9月至2023年2月获1个表扬；2023年3月至2023年8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扣分及违规情况：2023年09月未完成当月劳动定额任务扣5.41分。

从严情形：财产性判项未履行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经审查，我院认为：罪犯王应德符合提请减刑条件。未发现提请减刑建议不当，同意将案件交监狱长办公会审核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王应德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，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经征求检察机关意见，建议对罪犯王应德提请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六盘水市中级人民法院



 （公章）

2024年10月29日